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原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其俊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其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割草機壹臺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要求復原並歸還違規佔用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未經告訴人姚振義同意，即砍伐告訴人於上開土地上所種植之茶樹，致告訴人受有相當財產損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財物損失，及被告無前科，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物之損失，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割草機1臺，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件：